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##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### 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  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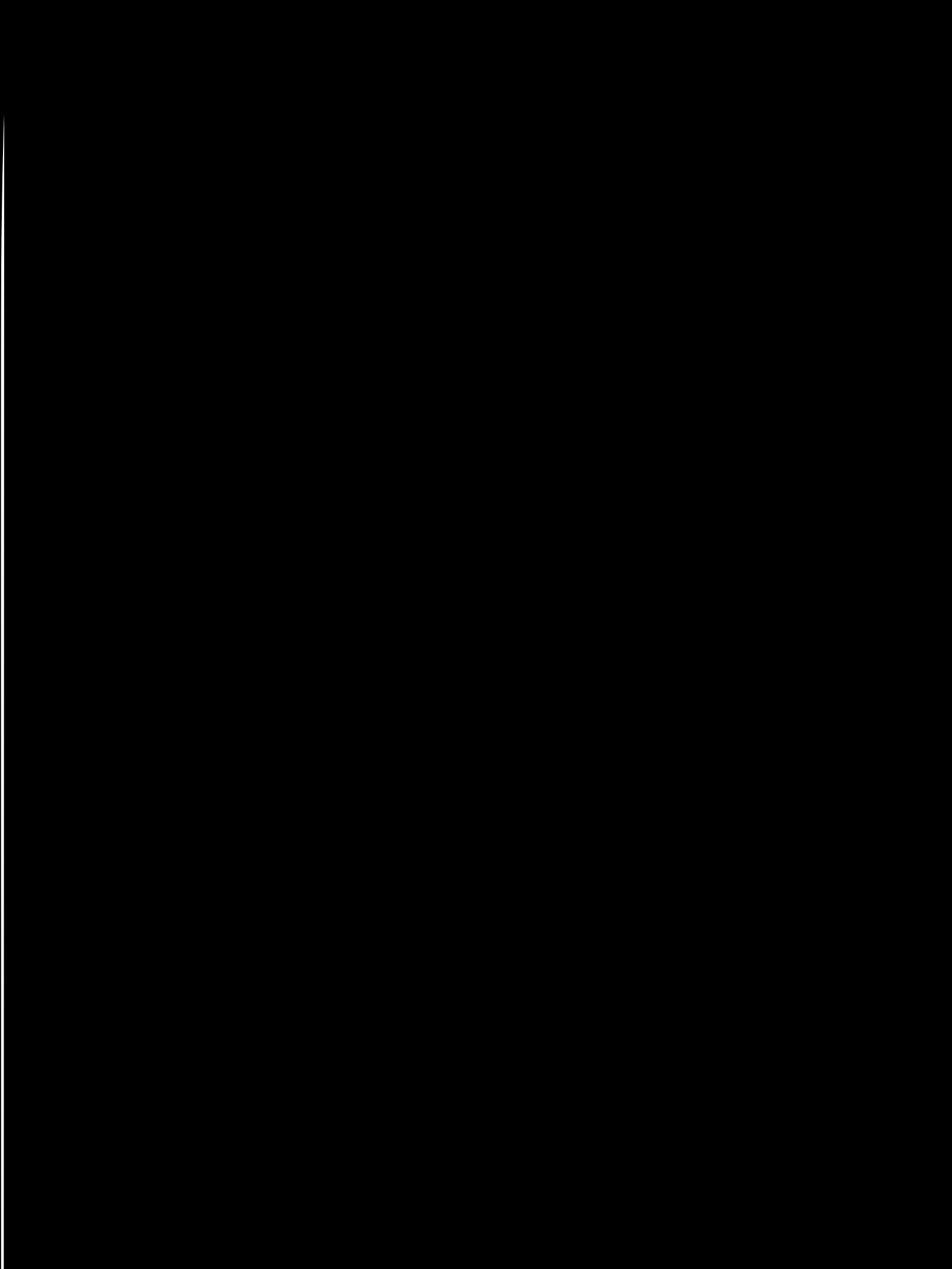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✎



策。就此規定而言，「外聘核  
計師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  
此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

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  
發)季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  
意見。審

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
會授予其之權力。